

证券代码:002488 证券简称:金固股份 编号:2018-100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13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2月19日在浙江省富阳市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出席董事9人,未到董事0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孙钟祥先生主持,经参加审议董事认真审议并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本议案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项决议通过。

根据2017年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公司拟将部分募集资金45,000万元以增资方式投入特维特网络科技(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维特网络”)。本次增资完成后,特维特网络注册资本将增至114,172.5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意见,《关于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维特网络8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2018年9月7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特维特网络将以募集资金现金人民币6亿元对特维特网络智车慧达科技(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车慧达”)进行增资,增资后特维特网络持有智车慧达80%的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与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阿里巴巴)、江苏康众汽配有限公司等合资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变更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和募投项目部分资产对外出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8)。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及增加监事会五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本议案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项决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于《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本议案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项决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于《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子公司产品销售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的公告》。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488 证券简称:金固股份 编号:2018-102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 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增资方式将部分募集资金投入全资子公司特维特网络科技(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维特网络”),以保障汽车后市场O2O平台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

一、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259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63,339,382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6.53元,共计募集资金2,699,999,944.46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35,5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664,499,944.46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14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发行费用,扣除项目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658,711,305.6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96)号。

根据汽车后市场O2O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度,公司拟将部分募集资金45,000万元以增资方式投入特维特网络科技(杭州)有限公司。本次增资完成后,特维特网络注册资本将增至114,172.5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特维特网络的资金实力和经营能力将进一步提升,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二、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特维特网络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69,172.5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孙钟祥
注册地址:	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富阳智车慧达科技园二期C-9F 六层 609室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11日
营业期限:	2014年12月11日至2034年12月10日
经营范围:	电信业务;软件可证经营;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通信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汽车租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汽车配件、文具用品的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单位:元):	
总资产	1,042,386,904.88
净资产	291,805,499.97
营业收入	481,695,987.28
营业利润	-51,935,329.85
净利润	-37,666,755.24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以增资方式投入特维特网络,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稳步推进,同时增强特维特网络的资本实力,降低财务风险,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管理效率,满足公司汽车后市场业务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本次增资的后续安排
根据2018年8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2018年9月7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特维特网络将以募集资金现金人民币6亿元对特维特网络智车慧达科技(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车慧达”)进行增资,增资后特维特网络持有智车慧达80%的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与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阿里巴巴)、江苏康众汽配有限公司等合资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变更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和募投项目部分资产对外出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8)。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在特维特网络支付首期增资款后一个月,由公司、特维特网络和智车慧达共同签订保荐机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使用实施有效监管。

五、本次增资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
2018年12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以增资方式投入特维特网络。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部分募集资金以增资方式投入特维特网络,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对特维特网络增资。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以增资方式投入特维特网络,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运营需要,有利于提高管理效率,稳步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没有变更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公

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公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8日

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特维特网络进行增资。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以增资的方式投入特维特网络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以增资方式投入特维特网络。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募集资金使用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3.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488 证券简称:金固股份 编号:2018-103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亚洲车业有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需本公司为其向银行提供担保,担保总金额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含8,000万元)或等值美元,担保期限以具体合同为准。

2018年12月7日,金固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投票结果为全票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亚洲车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亚洲车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142,000,000.00泰铢
法定代表人:	金佳诺
注册地址:	No.7/253 M.6 T.Malangang A Phakhangat Rayong 2140 Thailand
股东构成及控股情况:	金固股份直接和间接持有100%股权
经营范围:	汽车生产运营、销售
总资产	截止2018年10月31日 161,003,807.05
净资产	99,741,158.63
营业收入	52,935,501.30
营业利润	-4,144,295.47
净利润	-4,144,295.4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金额	用途	担保方式	期限
亚洲车业有限公司	8000万人民币等值美元	生产经营需要	连带责任保证	以具体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全体董事同意金固股份为亚洲车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董事会认为:该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此次担保有利于子公司筹措资金,拓展市场,开展业务,保障生产经营的稳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五、关于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对外担保后,公司累计审批对外担保总额为142,600万元人民币,占截至上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3.85%,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74,456.66万元人民币,占截至上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6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427 证券简称:ST尤夫 公告编号:2018-193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取了相关诉讼文件,现将公司涉及诉讼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涉及诉讼的基本情况
受理法院: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18)沪02民初1174号;案由:买卖合同纠纷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上海祈舜实业有限公司
被告: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诉讼起因
原告主张:2017年8月至9月期间,原被告双方就被告向原告购买二乙醇事宜签订了5份《购销合同》,合同约定货物总数量为57,452吨,价款总计为433,962,440元。合同签订后,原告依据合同约定履行了交货义务,并开具了433,962,440元增值税专用发票,被告在开具了377,619,020元的商业承兑汇票后,剩余货款56,343,420元至今未支付。为此,原告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请求
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56,343,420元。

二、公司是否还有其他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在信息披露而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在取得其他诉讼、仲裁相关文件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目前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尽快通过法律手段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并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1.如诉讼起因所述,公司曾开具给上海祈舜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祈舜实业”)商业承兑汇票37,761.90万元,之后因公司变更了支付方式,改为现金支付。截至目前,祈舜实业仍未将上述商业承兑汇票返还给公司,并继续向祈舜实业承兑汇票用于办理保理融资和借款业务,江西国际保理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富德中银国际有限公司已被相关事项提起诉讼,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9日、2018年5月29日发布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

2.经公司内部核查,公司预付祈舜实业的货款远大于祈舜实业供货金额,祈舜实业欠公司价值81,579,020元的货物,公司已向祈舜实业书面发函要求其偿还逾81,579,020元款项,但仍未履行供货义务,截至目前,上海祈舜仍未履行相关义务。

3.公司于2018年9月29日发布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5),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州尤夫高性能纤维有限公司就与上海祈舜实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事项已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目前尚未开庭审理,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案件共48起,涉及金额合计293,819.63万元。其中14起,原告、申请人已撤回诉讼、仲裁请求,涉及金额52,973.44万元;3起已调解,涉及金额17,086.84万元。特此公告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2427 证券简称:ST尤夫 公告编号:2018-194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诉案件原告撤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昌中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8)赣01民初38号之二】,裁定准许原告撤回对公司的起诉,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万某祥就公司及及相关共同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事项向南昌中院提起诉讼,涉诉金额人民币49,999,99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9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

二、撤诉的原因
原告于案件审理过程中向南昌中院提出撤诉申请,要求撤回对公司的起诉。法院认为原告申请撤回对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的起诉符合法律规定,予以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万某祥撤回对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的起诉。

上述案件是否还有其他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在信息披露而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在取得其他诉讼、仲裁相关文件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公告的撤回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公告的撤回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案件共48起,涉及金额合计293,819.63万元。其中14起,原告、申请人已撤回诉讼、仲裁请求,涉及金额52,973.44万元;3起已调解,涉及金额17,086.84万元。特此公告

《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赣01民初38号之二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8-102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二级子公司大连泰达环保 提供5,500万元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二级子公司大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泰达环保”)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租赁”)签订了《售后回租赁合同》,期限36个月,融资金额5,500万元。公司为该笔融资租赁提供担保,并以所持有的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1,000万股股权质押担保。

二、相关担保事项审议情况
经公司2018年4月9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和2018年8月3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18年度为大连泰达环保提供担保的额度为54,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为大连泰达环保提供担保的余额为22,750万元,本次担保后余额为28,25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25,75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大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9年08月20日
3.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树栏村西
4.法定代表人:宋涛
5.注册资本:25,000万元整
6.主营业务:对环保类项目的建设及运营管理;对生活垃圾焚烧后的综合利用及电力生产;环保项目设计;环保项目的设计、咨询、服务;环保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租赁。(以上均不含专项审批);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质押情况:
渤海证券持有大连泰达环保1,000万股股权质押担保。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0月31日
资产总额	60,000.00	55,341.18
负债总额	28,649.76	22,028.91
流动负债总额	16,557.62	13,221.58
银行贷款余额	26,000.00	17,250.00
净资产	31,350.24	33,302.26
	2017年1月-10月	2018年1月-10月
营业收入	9,975.29	10,140.74
利润总额	3,932.54	4,835.97
净利润	3,610.78	3,644.50

注:2017年度数据经审计,其他数据未经审计。
(三)截至目前,大连泰达环保不存在抵押、质押、诉讼和仲裁等或有事项。
(四)大连泰达环保不是失信被执行方。

证券代码:603338 证券简称:浙江鼎力 公告编号:2018-063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2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德清县雷甸镇白云南路1255号公司四楼